2016年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事业发展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市人力资源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和职业培训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依法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技工教育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的管理，牵头拟订高等院校和中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国家关于境外人员到本市就业的管理政策，牵头拟订符合产业发展的技能人才、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牵头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综合配套改革政策，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聘用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承担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引进、评价和培养工作，负责高层次人才载体建设的组织、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综合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七）负责人力资源对外交流合作和外国专家的管理，负责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以及留学人员回国安置、工作调整和有关科研经费资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出国（境）和国外机构在我市招聘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随军家属安置政策，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的编制与下达、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拟订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维稳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九）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工作，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本市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十）规划和建立健全新莞人服务管理体系，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新莞人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市新莞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候选人推荐工作；负责界定新莞人享受相关服务的资格和在各行业中新莞人评优推先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一）统筹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开展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镇街开展出租屋日常服务管理工作；统计和分析全市出租屋有关信息。

（十二）统筹协调积分制体系政策，组织拟订、实施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方案。指导、协调各部门和各镇（街道）开展人才入户、积分制享受公共服务等各项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四）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五）负责人力资源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组织人力资源领域的科学技术理论研究和交流合作工作。

（十七）承办市人民政府及上级人力资源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设行政单位1个，其中，内设24个科室、33个派出机构（含15个已“简政强镇”的派出机构）；设事业单位10个。

本份部门预算仅包括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本级预算，本部门的下属单位单独编列预算。

三、人员情况

2016年，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共有行政编制数110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0名，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130人（含纪检3人）。另外，有退休人员27名，聘用人员56人，后勤服务人员11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555.79万元。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1,555.7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103.77万元，年初结余结转452.02万元。支出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494.36万元，教育支出2,529.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39.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3.17万元。

二、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1103.77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4542.75万元，比2015年执行数增加9012.1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21,103.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42.34万元，占47.59%；教育支出2,529.25万元，占11.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39.01万元，占39.51%，住房保障支出193.17万元，占0.9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力资源事务

①行政运行（科目编码：2011001）2016年预算数为4335.12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802.55万元，增长22.72%。

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编码：2011002）2016年预算数为396.51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101.93万元，增长34.60%。

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科目编码：2011006）2016年预算数为487.62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41.78万元，减少7.89%。

④博士后日常经费（科目编码2011007）2016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500万元，下降50%。

⑤引进人才费用（科目编码2011008）2016年预算数为1983.49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683.31万元，下降25.6%。

⑥公务员招考（科目编码2011011）2016年预算数为368.28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62.68万元，增长20.51%。

⑦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原其他人事事务支出）（科目编码2011099）2016年预算数为1971.32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36万元，增长1.86%。

2. 教育支出

（1）职业教育

①技校教育（科目编码2050303）2016年预算数为2529.25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2529.25万元，增长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①劳动保障监察（科目编码2080105）2016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5万元，增长100%。

②信息化建设（科目编码2080108）2016年预算数为533.51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79.98万元，增长17.63%。

③劳动关系和维权（科目编码2080110）2016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180万元，增长100%。

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科目编码2080112）2016年预算数为295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95万元，增长47.5%。

⑤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科目编码2080199）2016年预算数为2325.45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354.04万元，下降13.21%。

（2）就业补助

①职业培训补贴（科目编码2080702）2016年预算数为5000.05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5000.05万元，增长100%。

4. 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改革支出

①住房公积金（科目编码2210201）2016年预算数为193.17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47.99万元，增长33.06%。

三、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28.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28.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699.3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四、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2.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0.42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26.60万元，公务接待费25.00万元。本部门计划因公出国2人次，公车保有数为7辆。

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5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2.7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10.42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7.60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我局实有车辆编制数，车改办划拨2台公务用车至我局。公务接待费减少20.76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6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比2015年有所节约。

五、2016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和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本部门2016年收支总预算21555.79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6年收入预算21555.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103.77万元，占97.90%；年初结转和结余452.02万元，占2.10%。

（三）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6年支出预算21555.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72.75万元，占23.07%；项目支出16,583.04万元，占76.93%。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6年，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0.0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部门本级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82.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4.67万元，占8.97%；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78.11万元，占91.03%。